

等 別：二級考試

類 科：戶政（兩岸組）

科 目：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小莉於民國 69 年 3 月 20 日在新北市出生，係非婚生子女，其出生時，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中華民國國民，一直住於國內，依我國國籍法規定，小莉如何可以取得我國國籍？請舉出五種情事分別敘明法定要件。（25 分）
- 二、因出生即具有我國國籍者與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二者均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後，復均想再具有我國國籍，該如何辦理？（25 分）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註銷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共同事由為何？又註銷兩證之不同事由為何？試比較其差異。（25 分）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滅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在何種情形下得准予繼續居留？（25 分）